

法規名稱	職能治療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11/03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 職能治療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四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給獎對象：大學部1至3年級學生，甄選名額依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。
- 第三條 甄選標準：以各班前一學期「必修」科目之總平均成績排名。前一學期平均相同者，以前一學期修習之核心科目平均成績排名，若再相同者，則依下列採計科目之排列順序比較平均，採計科目如下：
- (一) 第1學年第1學期：職能治療導論，共1科。
 - (二) 第1學年第2學期：職能治療理論基礎、職能治療活動學(一)、職能治療活動學實習(一)，共3科。
 - (三) 第2學年第1學期：肌動學、肌動學實習、職能治療活動學(二)、職能治療活動學實習(二)，共4科。
 - (四) 第2學年第2學期：職能治療評估學、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、人類發展學，共3科。
 - (五) 第3學年第1學期：職能治療技術學、職能治療技術學實習、心理障礙職能治療、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、小兒職能治療、小兒職能治療實習，共6科。
 - (六) 第3學年第2學期：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及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實習，共2科。
- 第四條 得獎名單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務會議審核，審核通過後將得獎學生資料提報學務處彙整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4年04月22日 職能治療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03日 職能治療學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